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林麗蘭
電話：22369188#3083
傳真：02-22366540
電子信箱：000232@mail.moex.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選高三字第1041400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400337A00_ATTCH1.doc)

主旨：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即將開始受理報名，請轉知所屬機關、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考試定於本(104)年11月7日至8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等3考區同時舉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在臺北考區舉行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同月9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簡任升官等考試口試，並於同年7月17日在中國時報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公告。
- 二、為避免應考人因延誤報名、錯填應考資格條件或考績成績，致考試權益受損或影響考試成績，請轉知貴屬人事機構加強宣導及協助所屬人員辦理報名事宜。至網路報名程序及操作說明，請應考人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網路報名後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直接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新手上路」，即有各報名步驟之導覽。
- 三、檢附「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注意事項」乙份。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4/07/20



1040133919

有附件



裝

正本：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試院人事室、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訂



線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 10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經系統畫面提示訊息為：

(一)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要件之應考人，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惟經審查結果，如須補件，本部得另行通知補正。

(二)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如姓名有罕見字、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最近三年年資中斷者等，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務必下載報名書表，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於 104 年 8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

本項考試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 姓名有罕見字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特殊照護措施申請表、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3. 最近三年年資曾中斷者：須繳驗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影本。

4. 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

(1) 簡任升官等考試：須繳驗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特種考試三(乙)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薦任升官等考試：須繳驗公務人員普通或特種考試四(丙)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併計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應考者：須繳驗銓敘審定函及考績通知書影本或派令及考成通知書影本(交通事業人員適用)。

6.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

(1) 報考簡任及薦任獸醫類科：須繳驗獸醫師或獸醫佐專門職業證書。

(2) 報考簡任及薦任航空管制類科：須繳驗民用航空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等 2 項證件。

(3) 報考簡任及薦任船舶駕駛類科：須繳驗船員專門職業證書。

三、應考資格：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至第 6 條規定

(一) 簡任升官等考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

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 4 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須於 100 年 11 月 6 日前任薦任第九職等年資始滿 4 年）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

1.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 3 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須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前任委任第五職等年資始滿 3 年）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三）現職人員報考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四）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四、繳驗證件：

除下列特定對象應考人應依規定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紙本寄件），其餘應考人毋須繳交：

- （一）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須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簡任者須繳驗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特種考試三（乙）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薦任者須繳驗公務人員普通或特種考試四（丙）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二）最近三年年資曾中斷者，須繳驗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影本。
- （三）併計交通事業機構年資應考者，須繳驗派令及考成通知書影本。
- （四）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須繳驗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影本。

五、報名表件查核：應考人須確實填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現任官等職等俸額、現任官職等生效日期及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成績等，所填資料將經由銓敘部銓審資料庫進行查核。

六、應繳費件：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

(二) 照片電子檔：應考人須上傳照片電子檔（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清晰照片，請勿上傳一般生活照片），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檔案大小須為 1.0MB(1,024KB)以下），憑以報名。

(三) 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參照二、報名方式之（二），視報考資格之不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七、填表注意事項：

(一) 「考區」欄，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簡任僅設臺北考區），請自行審慎擇一選填，一經選填完成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二) 「應考類科」欄，請自行審慎擇一選填，一經選填完成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三) 「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等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或無法正常使用，導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 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成績，請登打分數而非等第。

(五) 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請參閱應考須知填寫，如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照護措施者，需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六) 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如：年資中斷證明及復職證明等影本），一律繳交影印本由考選部抽存。

※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非現職人員（指現為留職停薪、停職、休職及辭職等情形），應主動告知承辦單位，該等人員於考試舉行前如未回復現職狀態，自始不具應考資格，經查明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八、下列人員不具本項考試應考資格，請勿報考：

(一)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現職師級及士（生）級人員。

(二)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人員（如：警員、隊員）。

九、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